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00號

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雄

訴訟代理人 伍涵筠律師

被告 胡振璿（原名胡家豪）

（現於法務部○○○○○○○○實施
強制戒治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07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69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老的」之男子（下稱「老的」）及「老的」之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8日凌晨2時22分許，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老的」及「老的」之友人，至訴外人曾柏盛所管領

01 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桃園捷運工程G14站
02 工地，翻越欄杆進入該工地後，即由被告及「老的」持破壞
03 鉗破壞該工地倉庫門鎖，一同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品（下合稱系爭物品），待得手後將之搬運至上開自用小客
05 車離去；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06 審易字第307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下稱系爭
07 刑事案件）。又原告因系爭物品遭被告竊取，經考量折舊後
08 受有新臺幣（下同）157,691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
09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
15 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遭竊清單暨廠商
16 報價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74號
17 卷第15至27頁，上開卷宗下稱附民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8 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含判決）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
2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之規
21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25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6 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物之喪失或
27 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
28 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
29 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
30 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
31 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

01 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
02 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95年台上
03 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04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05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
06 文規定。

07 (三)經查，原告因系爭物品遭被告竊取而受有損害，業如前述，
08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於法有據。又
09 原告主張系爭物品依其購入價格及使用年數經計算折舊後為
10 157,691元，有系爭物品折舊金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11 9頁），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上開請求金額已經計算折舊，且
12 被告亦未曾就原告主張之金額表示爭執，因認原告此部分之
13 主張堪予採信，應予准許。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11月22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9頁），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691
27 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9 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
3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潘昱臻

10 附表：

編 號	品名	數量
1	電槌鑽HILTI TE-500	1 台
2	砂輪機4"HILTI AG100-7S	1 台
3	充電電鑽4.0V牧田HR0036(含電池2顆&充電座)	1 組
4	充電砂輪機牧田GA0036 (含電池2顆&充電座)	2 組
5	牧田切台DSS611Z	2 台
6	電焊機用電焊線30mm2(長20 m)	2 條
7	18V4A 牧田電池	12個
8	30M(3C)電線	3 條
9	50M電線	1 條
10	18V4A牧田電池充電器	5 個
11	切斷砂輪機14" HIKOKI	1 台
12	水泥攪拌機HIKOKI BUPN3	2 台
13	手提式空壓機2HP/220V	1 台
14	充電式套筒扳手 牧田DTW-300	2 台
15	充電式起子機 牧田DTD-172	2 台

(續上頁)

01

16	BOSCH GOD 32D 水準儀	1 台
----	-------------------	-----